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全聲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達觀地產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豈弘

相 對 人 薰創意媒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佩誼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以112年度司裁全字第436號裁定准許在案。茲因聲請人主張假扣押原因消滅，爰聲請撤銷本件扣押裁定，並提出存摺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。第一項及前項聲請，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；如本案已繫屬者，向本案法院為之。同法第530條第1項及第4項亦有規定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係依臺中地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436號裁定提供擔保免為假扣押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應向命假扣押之法院即臺中地院為之，本院並非管轄法院，

01 按諸上開說明，本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臺中地院
02 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6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